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吳璿臻05-2254321#333
電子郵件：kelly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15045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市109特教生延長年限注意事項及申請表.docx (109ED08018_1_23095806475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，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請於109年4月30日以前將申請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憑辦。
- 二、檢附本市特教生延長修業年限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行政公告區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>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電話：05-2254321轉33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